



---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9

人权问题

2002 年 10 月 1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代表担任安第斯共同体临时秘书处的哥伦比亚政府在此向你专题《安第斯促进和保护人权宪章》(见附件)。

请将其作为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09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方索·巴尔迪维索 (签名)

## 2002 年 10 月 1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 安第斯促进和保护人权宪章

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和委内瑞拉召开安第斯总统理事会会议并代表安第斯共同体各国；

深受解放者西蒙·玻利瓦尔思想的启发，因为他在向玻利维亚立宪大会发表讲话时指出，各国人民都非常希望享有自己的权利，展现政治智慧，让每个人拥有才能和享受人类应享有的一切；

深信人权是所有人的天赋权利，所有人都是自由的，并享有同等的尊严和权利；

认为各国的内部法令和国际人权法必须不断进一步保护人权

承诺尊重和执行《联合国宪章》、《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美洲人权公约—圣何塞盟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美洲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人权公约附加议定书—圣萨尔瓦多议定书》《美洲民主宪章》和安第斯各国加入的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决心维护《世界人权宣言》、《美洲关于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和《联合国发展权利宣言》的宗旨和原则；

确认安第斯议会、特别是 1994 年 9 月 30 日通过的《安第斯社会宪章》规定的各项原则作出的贡献；

承诺扩大安第斯共同体在当今世界发挥的越来越积极的作用，因为组成第斯共同体的各国人民意识到他们有共同的历史和地理环境，为此团结起来，实现那些肯定和扩大他们特有的习俗和传统的历史目标；

准备在确认其国土、民族、种族和文化丰富多彩的基础上巩固和促进安第斯团结，坚信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相互依存又相辅相成；

铭记 2002 年 8 月在基多举行的“民主与人权”安第斯分区域座谈会的有关建议，建议内容为起草一项《安第斯促进和保护人权宣言》和开展合作，在安第斯区域加强维护人权；

注意到，在起草这一宪章时，同安第斯共同体各机构—特别是安第斯共同体法院和安第斯劳工委员会—以及五个安第斯国家民间社会的代表进行了协商，得到了重大协助；

决心协助建立一个以促进和保护人权为基础的、既支持又尊重人类多元化的世界，在各国促进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以人类福利为重点和最终目标；

依循 2001 年 6 月 24 日《卡拉博博条约》和 2001 年 7 月 29 日《马丘比丘宣言》有关民主、土著人民的权利和消除贫穷的规定。安第斯各国总统根据这些规定要求安第斯外交部长理事会起草《安第斯保护和促进人权宪章》，规定共同体这方面政策的原则和准则；

准备联合宣布安第斯共同体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原则、目标和承诺；

兹协议如下：

## **安第斯促进和保护人权宪章**

### **第一节**

#### **总则**

第 1 条. 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确认人权是每个人的天性和尊严所固有的。

第 2 条. 它们确认所有人权必须能够享受，重申它们承诺尊重和维护国际文书和各国立法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采取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措施来防止和调查侵犯人权的行为，确保有效采取宪章和法律规定的补救措施，起诉和惩罚要对这些侵权行为负责的人，根据法律充分赔偿受害者。

第 3 条. 它们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因此，不仅要积极注意实现、促进和保护公民和政治权利，而且要同样注意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利。

第 4 条. 在尊重人权的框架内，它们重申分区域各国义务并承诺根据《里奥班巴行为守则》、题为“安第斯共同体推进民主的承诺”的《卡塔赫纳协定附加议定书》和《美洲民主宣言》的规定，维护、保护和捍卫民主。

第 5 条. 它们重申，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愿意接受美洲人权法院的裁决，并采取积极的态度，在适用时，根据有关人权条约和宪法条款，同意接受区域和全球非管辖机制的决定和建议。

第 6 条. 它们重申其承诺，即通过签署、批准和/或加入国际人权文书和使各国的立法符合国际人权标准，为人权得到普遍尊重和加强保护人权制度，创造有利条件。

第 7 条. 它们重申，必须鼓励民间社会参加各成员国起草和执行有利于尊重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和方案的工作。

第 8 条. 它们宣布，每个在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领土上的人，不管是该国的公民，还是外国人，都有权享有国际人权法和有关国家立法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 9 条. 它们确认每个人都有权就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向司法机构、检察员和/或有关行政机构提出报告、指控或申诉。

## 第二节 歧视和不容忍

第 10 条. 它们重申, 它们决定反对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心理和任何形式的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年龄、语言、宗教、政见、国籍、性的取向、移民身份或任何其他原因的不容忍, 反对将个人或社区排斥在外, 并决定推动对种族歧视进行惩罚的国家立法。

第 11 条. 将加强教育计划和方案, 以促进建立一种以容忍、尊重不同和非歧视为基础的社会文化。

第 12 条. 它们商定采取必要行动, 促进少数民族的权利, 打击任何针对和涉及到少数民族的歧视、排斥或仇外心理。

## 第三节 民主和人权

第 13 条. 安第斯各国人民有权享有民主, 他们的政府有义务促进和捍卫民主, 以便充分行使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利。

第 14 条. 它们重申其承诺, 即落实《美洲民主宪章》和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关于“促进和巩固人权的进一步措施”的第 2002/46 号决议的内容, 特别是民主的基本要点: 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结社自由、言论自由、思想自由、合法获取和行使权力的自由; 在普选制和无记名投票的基础上, 定期举行自由、公正和不偏不倚的选举, 以此表达人民的意愿; 建立政治组织和政党多元化制度; 公民以合乎道德和负责的方式长期参与本国的政治生活; 三权独立和分立; 公共当局有透明度并负责任; 以及有自由、独立和多元的新闻媒体。

第 15 条. 它们重申, 它们赞同 1998 年在波尔图签署的《安第斯共同体推进民主的承诺》, 因为它将成为安第斯的民主条款。

第 16 条. 它们承诺维护安第斯区域的民主秩序, 因为它们深信, 维护民主价值将确保民主、发展和对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

第 17 条. 它们重申, 它们决心实施 (2001 年)《美洲民主宪章》, 申明维护民主秩序是切实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必不可缺的保障, 并为此承诺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来加强民主秩序。

第 18 条. 它们确认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的每个男女公民都有权选举安第斯议会和参加议会选举, 应通过自由、直接和无记名全民投票来进行选举。

## 第四节 公民和政治权利

第 19 条. 它们重申其承诺尊重和保障《公民及政治权利盟约》、关于这个主题其他国际文书及成员国宪法准则所规定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特别是生命权和人格完整权利。

第 20 条. 它们将促进和保护思想、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特别是确保媒体可自由运作，不受政治集团、公众或私人施压集团的干涉；确保人们能利用电子新闻媒体；个人能按照法律规定取得政府当局和私人公司可能拥有的与他们有关的信息。

第 21 条. 按照现行国家和区域规则，它们将保护人们寻求庇护的权利以及在获得此类庇护权时享有福利的权利。

第 22 条. 它们重申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承诺，在由于特殊情况正式宣布“紧急状况”期间，执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美洲人权公约》关于保障人权的規定。

第 23 条. 它们将在有关公共实体和民间社会的参与下，推动行动计划，其目的在防止和消除及调查、审判和处罚危害人类罪行，包括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和处罚、强迫失踪和法外处决。

## **第五节**

###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第 24 条. 它们重申承诺尊重和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中所载权利和义务，特别是采取步骤，包括单独采取步骤，或在国际援助下合作行动，在其资源许可范围内，通过适当方法，使该盟约内承认的各项人权能得到充分行使，各项权利包括如下：

1. 有机会通过自由选择或接受的工作过活；
2. 享有公正、满意的工作条件；
3. 组织和加入工会，并享有其他劳工权利；
4. 取得社会保障；
5. 家庭得到保护和协助；
6. 个人和家庭享有适当的生活标准，包括有权获得足够的粮食、衣服和住房，有权持续改善生活条件；
7. 享有尽可能高标准的身心健康；
8. 受教育；
9. 享有文化权利，能享有科学进展及知识产品的好处；

第 25 条. 它们将按照国家法律、国际人权法和国际劳工组织颁布的劳工标准，促进和保护工人的权利和保障。

第 26 条. 它们强调《美洲人权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附加议定书》（《圣萨尔瓦多议定书》）各项规定对安第斯区域内行使这些权利的相关性，并重申承诺执行该议定书的规定以及关于该主题的其他国际文书和国家法律的规定。

第 27 条. 它们同意草拟一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任择议定书，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得以接受个人或群体就据称侵害该盟约内所列权利提出的控诉。

## **第六节**

### **发展权**

第 28 条. 它们承诺遵守和落实联合国大会《发展权宣言》（1986 年）和载有关于此事的规定的国际文书所载的原则。

第 29 条. 为了在安第斯范围内促进发展权，它们将优先考虑下列问题：

1. 创造有利条件，拟订国家和区域发展政策，以期在安第斯人民积极、自由和大力参与发展的基础上，改善他们的社会福利，公平分享发展福利。
2. 采取全国行动，进行区域合作，消除发展的障碍，同贫穷、赤贫和不公平现象作斗争；促进建立顾及安第斯国家的个人权利和需要、条件及愿望的国际经济秩序，并使安第斯各国家能分享全球社会的好处。
3. 促进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遵照《联合国宪章》原则，利用科学技术进展的成果促进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4. 安第斯国家与其他国家和国家集团合作，采取一致行动，对抗金融市场的波动效应，确保我们的货品和服务自由进入国际市场，促进消除倾销或补贴及妨碍自由贸易的其他做法和政策。
5. 促进人民参与决策进程，以达到可持续的人力发展。
6. 派遣代表参与国际金融实体，以便在拟订与外债有关的结构调整政策和其他措施时考虑到其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影响，特别是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发展权的影响，同时注意到各国的情况和社会需求。
7. 注意安第斯各国的国家和区域施政，以便：(a) 在由于有关国家情况有此需要时，由国际金融机构和债务国考虑设立有效机制，以减轻外债偿付负担；(b) 由债权国和债务国达成谅解，处理外债偿付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对发展权产生的负面影响。
8. 注意保全和保护以及适当利用环境的重要性，将其作为可持续发展的一个要素，在结合考虑外债与环境时尤其如此。

## 第七节 享有安全和受保护的环境的权利

第 30 条。 它们承认人人和社会均有权享有安全和受保护的环境。

第 31 条。 它们宣布，在人权规则框架内促进和捍卫享有安全和受保护的环境的权利必须考虑到各项国际环境法文书，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气候变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特别是外资部长通过的《安第斯热带国家区域生物多样性战略》。

## 第八节 土著人民和非洲裔社区的权利

第 32 条。 他们申明，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是多族裔、多文化国家。多样性是这样的社会的基石和基本特征，也是财富的源泉。因此，他们重申安第斯各国所有人民和社区都有权维护和发展其特征，在社会多样性的基础上巩固每个国家的统一。

第 33 条。 他们尤其承诺促进执行不同文化交流的方案，认为这有助于维护和发展土著人民和非洲裔社区的祖传特征，而要做到这一点，应重申和发扬其特征和文化，在此基础上促进土著人民和非洲裔社区与安第斯各国社会其他群体的接触、对话和互动。

第 34 条。 他们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教育系统无论程度高低、模式如何，都能反映安第斯各国文化和族裔多样性的价值观，并将促进尊重多样性和推进不同文化交流的概念和做法纳入其教学大纲。

第 35 条。 他们将鼓励各教育系统为土著人民拟定特定方案，例如双语文化交流教育方案，促进不同文化的交流，并促进设立关于土著文化和非洲裔文化的学习方案。

第 36 条。 他们再次承诺尊重并落实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人民的公约》（第 169 号）等国际文书所载的权利和义务，以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和非洲裔社区的人权。

第 37 条。 他们确认，土著人民和非洲裔社区成员作为公民自然享有各项人权，此外他们作为同根同源的群体还享有集体权利，可以共同行使这些权利来促进其历史延续性，保存其特征，促进今后发展。

第 38 条。 他们还确认，土著人民和非洲裔社区根据国家人权法规，在文化、精神、政治、经济和法律方面有权保持和发展其特征和习俗；有权拥有和占有他们传统上占有的土地或领土；有权不被迁移，如果被迁移，则有权返回；有权保留各自形式的社会组织，行使权力，实行司法管理；有权发展和保持其有形和无形的文化遗产；有权保护其祖传的集体智慧，采用其传统做法。

第 39 条. 他们也确认, 土著人民和非洲裔社区根据国家宪法和法律以及国际人权法, 有权维持和推广其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传统做法; 有权参与可持续利用、管理和享有在其土地或领土上发现的自然资源; 就开采在其土地或领土上发现的不可再生自然资源以及进行影响环境和他们的生活方式的活动作出任何决定时, 均需同他们协商; 在任何可能之处, 均有权分享与管理其土地和领土上的自然资源有关的活动获取的好处; 如果这类活动造成损害, 则有权获得公平赔偿; 有权参与协商, 参与起草、执行和评价与他们有关的发展计划; 有权拟定自己的可持续发展计划, 同时采取步骤获得国家资源作为这些计划的经费, 并获得国际援助。

第 40 条. 他们承诺通过目前正在联合国范围内起草的国际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以及由美洲国家组织起草的美洲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并表示支持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工作。

第 41 条. 回顾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2001 年, 南非德班) 指出, 土著人民和非洲裔社区一直是歧视、奴役和贫困的受害者, 他们表示承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拟定、推广和执行有关战略、方案和政策, 促进公平社会发展, 使这些人民能充分行使人权。

## 第九节 需特别保护的群体的权利

### A. 妇女的权利

第 42 条. 他们再次表示承诺尊重并落实《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1981 年) 及其任择议定书 (1999 年)、《妇女政治权利公约》(1954 年)、《美洲防止、处罚和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1995 年) 以及关于这个问题的其他国际和区域文书所载的权利和义务。

第 43 条. 他们将处理下列主要专题, 在各自各管辖范围内、在安第斯各地进一步促进和保护妇女的人权:

1. 防止妇女在公私场合受歧视, 保护其人权, 特别是生命、人格完整、人身安全、个人自由、政治参与、工作、保健的权利, 使她们能行使性权利和生殖权利, 有社会保障, 有足够的住房, 能接受教育, 享有所有权, 能参与社会经济生活, 在权利受到侵害时, 能获得有效法律和行政补救。
2. 通过各个方案, 积极促进妇女参与社会公私各方面生活, 将两性平等的观点纳入公共政策, 并促进在私营部门落实这一观点。
3. 采取行动, 根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处罚在公私场合犯下此类暴力行为的人; 拟定机制, 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有效补偿。

4. 防止性骚扰以及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劳工剥削；防止奴役、偷运、贩卖妇女和女孩，特别是为性剥削目的这样做；防止煽动和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和绝育。
5. 采取行动，在与婚姻、同居和家庭关系有关的方面，防止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在婚姻和同居期间以及在离异时保证妇女的权利，并且在家务、生儿育女、行使性权利和生殖权利以及财产系统等方面防止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 B. 少年儿童的权利

第 44 条. 他们再次表示承诺尊重并落实《儿童权利国际公约》(1989 年)、该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0 年)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2000 年)以及其他促进和保护少年儿童人权的国际文书所载的权利和义务。

第 45 条. 他们将处理下列主要专题，在其各自管辖范围内，在安第斯各地进一步促进和保护少年儿童的人权：

1. 根据有关法律，实现少年儿童与社会其他成员权利平等，打击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观点、民族、年龄、经济社会状况、儿童或其父母的移民地位和任何其他状况对儿童的任何形式的歧视。
2. 在法律和体制方面切实落实《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儿童的主要利益。
3. 保护少年儿童权利，少年儿童有权拥有特性，有权在法律案件中为这一特性保守秘密；有权拥有姓名和国籍；有权有法律代表；有权尽可能了解其父母身份，并得到父母照料；在与他们有关的事项中应有发言权。
4. 根据国家和国际有关法规，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儿童的基本权利。
5. 防止奴役、贩卖、非法转送和在国外扣留少年儿童，防止非法或肆意剥夺他们的自由。
6.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各项公约和适用的国内法律，消除一切形式的劳工剥削，消灭童工现象。
7. 防止儿童可能遭受的一切形式的剥削、性虐待和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并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2000 年)的各项规定。
8.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处罚那些在公私场合侵害儿童权利的人；制定方案，为剥削和暴力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有效补偿。

9. 防止招募少年儿童参加任何武装冲突, 处罚对此负有责任的人;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0年)的各项规定, 信守18岁入伍的最低年限。
10. 在参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民间社会各组织的帮助下, 拟定和实施综合社会保护制度, 落实少年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1. 确保少年有权获得负责任的性行为所需的适当教育和资料。

### C. 老年人的权利

第46条. 他们再次表示承诺尊重和落实各项权利和义务, 以促进和保护老年人的人权。

第47条. 他们将处理下列主要专题, 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在安第斯各地进一步促进和保护老年人的人权:

1. 防止老年人遭受任何形式的歧视和暴力, 包括家庭暴力。
2. 在公共和私营机构和设施内为老年人提供适当照料。
3. 让老年人和老年人组织参加与他们有关的公共问题的决策。
4. 切实保护老年人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 特别是与退休有关的权利与保障。
5. 促进老年人参与和融入社会生活。

### D. 残疾人的权利

第48条. 他们重申致力尊重和执行下列文书所载的权利和义务: 1975年《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宣言》、旨在增进和保护残疾人的人权的国际文书, 如1999年《消除对残疾人一切形式歧视美洲公约》、在联合国、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美洲卫生组织框架内通过的关于社会保护的其他宣言、决议和协定。

第49条. 他们将讨论下列主题, 以求增进和保护在其各自管辖范围内和在安第斯领域内的残疾人的人权:

1. 制止对残疾人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
2. 通过教育、确保工作场所安全和新闻途径, 防止导致残疾的情况发生。
3. 实现残疾人享受社会保障和健康的权利。
4. 以满足残疾人之具体需要的方案促进人的发展。
5. 通过工作、教育和充分参与其各自的国家社区, 使残疾人融入社会。

6. 向残疾人提供及时援助、医疗服务、康复、教育、专业训练和个人护理，使他们能够以与其他工人相同的条件体面地参加工作。
7. 向其他人传播关于残疾人的权利，以消除对残疾人的偏见、定型观念和歧视。
8. 在城市、农村和边远地区拟定工程设计方案，使残疾人更易走动并利用公共场所。

#### **E. 移民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

第 50 条. 他们重申致力于尊重和执行旨在增进和保护移民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的国际文书所载各项权利和义务；申明他们打算继续努力，使 1990 年《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成为其国家立法的一部分，并优先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可能性。

第 51 条. 他们将讨论下列主题，以求增进和保护在其各自管辖范围内和在安第斯领域内的移民及其家庭成员之人权：

1. 尊重移民及其家庭成员按照国家法规和社区规定自由移居、工作、过境、移动并选择其住所的权利。
2. 防止和消除对安第斯移民及其家庭成员在取得公共教育和保健服务、住房和居住、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所受的歧视，并为移民成立信息和研究中心。
3. 向移民及其家庭成员核发身份证，不得有种族、肤色、性别、年龄、语言、宗教、民族、政见、性的取向和移民身份等任何区分。
4. 通过适当的法律和行政途径，使移民及其家庭成员在目的国团圆相聚，并使他们的移民身份正规化。
5. 保护仍在原籍国生活并因移居而与家庭分离的移民家庭成员，尤其是儿童、青少年和老人。
6. 安第斯共同体各国采取联合行动，增进和保护在其他国家和国家集团内的移民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以及在国际和区域论坛中增进和保护其权利。

#### **F. 性取向不同的人的权利**

第 52 条. 他们承认人人享有平等的人权，不分性的取向和偏好。

第 53 条. 他们将依照国家法规取缔一切基于性的取向和偏好的种种形式的歧视，并为此目的特别注意制止和惩罚对性的取向和偏好不同的人的暴力和歧视；保证提供法律补救办法，对这种行为所造成的损害给予有效的赔偿。

### **G. 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

第 54 条. 他们重申, 保证尊重和执行各项人权文书、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关于难民的国际法所载的有关规范, 这些规范是为了保护被迫或迫不得已离开家园或常居地的人, 特别是保护为了逃避武装冲突的影响、普遍存在的暴力情况、对人权的大规模侵犯以及自然或人为灾害的人, 以及没有越过国际公认国界的人。

第 55 条. 他们将讨论下列优先问题, 以求增进和保护在其各自管辖范围内和在安第斯领域内的内部流离失所者之人权:

1. 他们将监测公共当局执行 1988 年《联合国关于内部流离失所的指导原则》的情况, 并努力将这些原则纳入本国的法规中。
2. 他们将保证内部流离失所者同其本国其他居民一样享有平等的权利, 并对那些侵犯流离失所者的权利和基本自由的人进行调查、审判并予以惩罚。
3. 他们将按照适用的国际和国家规定向内部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 或者为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运送人道主义救济物品提供便利。
4. 他们将尽力为内部流离失所者安全和有体面地自愿返回其常居地或在有关国家的其他地点重新定居创造条件并提供财力物力。

### **H. 被剥夺自由的人的权利**

第 56 条. 他们重申, 保证尊重和执行关于被剥夺自由的人的国际文书所载各项权利和义务。

第 57 条. 他们将讨论下列主题, 以保护被剥夺自由的人的人权:

1. 执行旨在大大改善各成员国的拘留所、教养所和监狱之生活条件的方案, 使这些条件符合对受各种形式监禁或拘留的人适用的联合国原则和规定, 特别是关于被判罪和待审的人被隔离的条件。
2. 采取措施, 防止侵犯被拘留者的人权, 教育和训练监狱工作人员, 对那些侵犯人权的人进行调查、审判并予以惩罚。
3. 为被剥夺自由的人和监犯制定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 并考虑是否可能在其法规中纳入其他惩罚方式, 例如从事社区工作和服务。
4. 在司法以及整个审判过程和判刑时, 根据国家法律规定, 优先适用执行适当法律程序的原则, 没有理由不得拖延。

### **I. 难民和无国籍人的人权和权利**

第 58 条. 他们重申, 保证尊重和执行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已成为其缔约国的旨在增进和保护难民和无国籍人的权利的国际文书所载各项权利和义务。

第 59 条. 他们将讨论下列主题, 以增进和保护在其各自管辖范围内和在安第斯领域内的难民和无国籍人之人权:

1. 保护难民和无国籍人, 使他们免受各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 不得有种族、肤色、性别、年龄、语言、宗教、民族、政见、性的取向和移民身份或任何其他条件的区分。
2. 在收容国无分轩輊地有机会享有教育、社会和保健服务、住房和工作、行动自由、言论自由和宗教自由以及取得适当证件等权利。
3. 按照国家法规切实享受其权利; 特别是生命权、安全权、财产权、权利被侵犯时得到有效补救之权利、尊重收容国法庭的适当法律程序标准, 以及不得被驱逐出境的权利——除非以法律为依据, 但决不能被驱逐到对其生命、安全或自由有危险的国家。

## 第十节

### 保护人权的其他领域

第 60 条. 他们确认, 国际人权法的发展引起了对增进和保护这种权利的其他问题的审议, 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应鼓励这种法律在其国家和国际领域的发展, 并协力促进人权条例的制定工作。

## 第十一节

### 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第 61 条. 他们重申大力支持特别在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附加议定书所载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 重申他们的信念, 即这些国际文书可以确保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受害人特别是平民受到更好的保护。他们促请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的当事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规则。

第 62 条. 在国际人权法逐步发展的范围内, 他们确认国际人权法与国际人道主义法之间的连带关系, 即国际人道主义法可能是解释国际人权法的一项工具, 他们赞同关于这些事项的国际公约所载的规则。

## 第十二节

###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制

第 63 条. 他们宣布, 《安第斯促进和保护人权宪章》是安第斯共同体内部关于人权的第一项全面宣言, 而且, 它补充了各国、美洲国家间和国际上关于人权的法规。根据《安第斯宪章》规定的条款制定的任何方案应与各国活动加以协调, 并与那些通过成员国在安第斯区域的国际合作所进行的活动加以协调。

## 国家机制

### A. 司法

第 64 条. 为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尤其是按照法律程序审判的权利，他们应采取步骤，确保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具有高效、独立、公正和自主的司法制度。

第 65 条. 他们将直接赞成，并酌情与各国司法部门协作，执行旨在改进司法制度的方案，以便除其他外，加强法律程序的效率和透明度；打击司法腐败行为，司法的不合理延误和滥用审前拘留的作法；以及提供解决尚未被判决的囚犯状况的办法。

第 66 条. 他们强调安第斯共同体各成员国的司法能发挥重要作用，通过实施各国法律和国际文书来保护人权。

第 67 条. 根据各国立法，他们支持独立和自主的司法，调查、审判和惩罚那些应对违反人权负责的人，并作出对这种违反事件受害者的赔偿命令。

第 68 条. 他们决定促进立法倡议，以便使各国的立法能符合国际人权法规，并在国家一级为保护人权提供司法补救办法。

第 69 条. 他们承认个人有权诉诸国际保护人权的机制，并尊重这种机制的附属性质。

### B. 监察员办公室

第 70 条. 他们承认监察员办公室作为保护人权机构保障的作用，并致力于尊重监察员办公室组织章程和法律特权。

第 71 条. 他们建议在安第斯共同体监察员办公室之间交流资料和经验，以便促进各办公室更有效的管理和协调。

第 72 条. 他们请监察员办公室依照法律，并在民间社会团体的参与下，促进有助于实现人民了解政府机构各项活动的权利的机制。

### C. 人权倡导者

第 73 条. 他们重申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根据《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1999 年)的有关规定，致力于保护人权倡导者的人权和倡导者工作的合法性，并重申，他们愿意与民间社会团体合作，在各国和区域一级促进和保护人权。

第 74 条. 他们宣布，致力于尊重人权倡导者的自主和独立，向他们提供依照法律应当得到的资料，并在必要时充分保护他们进行各项活动，并坚定有效地调查、审判和惩罚威胁保护人权倡导者及其组织的基本自由和保障的所有行为。

#### D. 人权计划和方案

第 75 条. 他们欢迎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1993 年）及其他国际会议和论坛关于各国应有一项国家人权计划的建议。

第 76 条. 他们宣布，致力于鼓励人民和人权倡导者的组织参与起草、执行和贯彻国家人权计划，并通过总秘书处向公共监督机构、民间社会团体及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提交关于执行这种国家计划的报告。

第 77 条. 他们鼓励成员国努力获得双边援助和多边人权机构的援助，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等，以便制定国家人权计划和方案，或更新现有的计划和方案。

#### E. 人权和执法机构

第 78 条. 他们申明，全面尊重人权需要执法机构采取必要行动，确保能根据合理性和尊重人权的原则实施公民安全和公共秩序的规定。

第 79 条. 他们将建立成员国国家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渠道，以便发展在这类机构促进人权价值观念的各项活动，并教育这些机构人员如何尊重合法性原则，并在发生国内冲突时，教育他们了解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法规。

#### 国际机制

##### A. 与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合作

第 80 条. 他们重申打算及时提交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必须向监测国际人权条约执行情况的机构提交的定期报告。他们将鼓励民间社会团体参与编写和贯彻这类报告。

第 81 条. 他们将评估并在适当情况下审议国际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审查定期报告之后所提出的结论性意见，并将尽可能广泛地分发定期报告和结论性意见。

##### B. 与联合国和美洲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系统的合作

第 82 条. 他们将积极与联合国和美洲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系统进行合作，并促进这两方面系统之间的合作。

第 83 条. 他们强调美洲人权委员会建议的重要性，并重申他们致力于履行美洲人权法院的裁决和决定。

##### C. 国际刑事法院

第 84 条. 鉴于国际人权法律的重要性，他们强调由于成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对于国家管辖权具有补充和附属性质，该规约的生效将有助于打击那些应对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侵略行径负责者免受惩罚的情况。

第 85 条. 他们保证积极和迅速地考虑批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并使得他们的国家立法能符合该规约。

### **第十三节**

#### **《安第斯促进和保护人权宪章》的后续行动**

第 86 条. 他们同意通过本章节提到的各种机制，宣传《安第斯促进和保护人权宪章》的原则和目标。这并不排除可能通过共同体的相关渠道，将其他的后续行动方法和途径包括在内。

第 87 条. 安第斯外交部长理事会应当是共同体内部负责《安第斯宪章》规定的分区域倡议后续行动的最高机构。

第 88 条. 安第斯共同体总秘书处应向安第斯外交部长理事会提供所需的援助，以便执行前一项条款的规定。

第 89 条. 安第斯外交部长理事会应同意安第斯议会关于该组织能有助于执行和贯彻《安第斯促进和保护人权宪章》的协商机制的意见。

第 90 条. 他们请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的监察员贯彻和监测《安第斯宪章》关于他们的权利规定的执行情况，并举行会议，以便通过总秘书处商定他们将向安第斯外交部长理事会提交的关于该问题的看法和建议。

第 91 条. 他们请安第斯各国民间社会团体与总秘书处和成员国外交部长协作，参与《安第斯促进和保护人权宪章》的后续行动。

第 92 条. 为了贯彻《安第斯促进和保护人权宪章》，并除了该宪章所规定的各项活动之外，安第斯共同体各国应组织区域方案宣传《安第斯宪章》的原则，建立尊重人权的安第斯文化，尤其是需要特殊保护的个人和团体的权利，并鼓励根据《安第斯宪章》第十节的规定，制定新领域中的国际人权法律。

第 93 条. 他们建议，国家人权计划和其他保护人权的方案应考虑到《安第斯促进和保护人权宪章》的内容和规定，而且应尽可能地将国家的各项活动与执行和贯彻《安第斯宪章》所产生的活动加以协调。

### **第十四节**

#### **一般规定**

第 94 条. 本《宪章》的任何规定不应被理解为限制享有和行使任何成员国法律或这些成员国境内有效的国际人权文书所承认的任何权利或自由。

第 95 条. 特此商定通过以西班牙文编写的《安第斯促进和保护人权宪章》，并将其译成安第斯各国土著人民的主要流传语文。

## 第十五节 最后条款

第 96 条. 他们指示外交部长根据国际人权法律的逐步演变情况, 每隔四年, 审查该《宪章》的内容, 以期加以更新和改进。

安第斯外交部长理事会应在适当时候决定本《宪章》的法律约束性质。

2002 年 7 月 26 日订于瓜亚基尔。

玻利维亚共和国总统

豪尔赫·基罗加·拉米雷斯

哥伦比亚共和国总统

安德列斯·帕斯特拉纳·阿朗戈

厄瓜多尔共和国总统

古斯塔沃·诺沃亚·贝哈拉诺

秘鲁共和国总统

亚历杭德里诺·托莱多·曼里克

玻利瓦尔委内瑞拉共和国总统

乌戈·查韦斯·弗里阿斯